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9〕12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统筹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1“学前教育”。待2020年预算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基本因素（占 60%）。以各市县 2018 年在园幼儿数为基数，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和财力差异，重点向农村和财力困难市县倾斜。城市区基础补助系数为 0.4，各县基础补助系数为 0.6；加大对 62 个贫困县倾斜力度，在基础因素倾斜 0.1 个系数；在对贫困县倾斜的基础上，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再增加 0.1 个系数。投入因素（占 20%）。按 2017 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为依据，达到全省生均经费支出（5512 元）的县按 0.2 系数分配；生均经费低于 2700 元的县按照 0.1 系数分配；其他县按照 0.15 系数分配。管理创新因素（占 20%）。由于各市创新、绩效考核等情况需考核确定，为此，本次分配为预拨数，待绩效考核确定后予以调整。

二、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各市县要尽快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根据《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 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根据各地生均公用经费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情况，按照生均标准 30%的比例（生均 120 元）对县（市、区）予以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不得用于基建投资、人员经费、捐赠和偿还债务。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用经费由幼儿园统筹用于保育教育

活动等方面支出。各市县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有关文件规定，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适当向农村、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倾斜。要优先保障落实建档立卡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坚持“放、管、服”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可用于：一是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二是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三是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要根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幼儿资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的 10%，具体资助实施范围、比例和标准，由各设区市及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根据物价水平、保育收费标准、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资助标准。

三、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

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的要求，严禁将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各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资金绩效评价督导工作，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各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和幼儿入园率等绩效目标的检查和考核力度；要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各类幼儿园做好预算、决算等财务和项目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绩效目标表务必于 2020 年 2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电子版发省教育厅基教处邮箱：66005105@163.com）。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奖补资金(万元)	按因素法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馆陶县	130433		142		142	